****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二、投标人须知 ………………………………………………………………(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决……………………………………………………………………(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定标……………………………………………………………………( )

(七)中标确认……………………………………………………………………( )

(八)合同授予……………………………………………………………………( )

(**九**)**电子管理规定**………………………………………………………………( )

(**十**)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项目备案号 | 2410-441700-04-01-318504 |
| 投资项目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 |
| 招标项目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 标段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阳江市高新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与诚信二路交汇处东边（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资金来源构成 | 企业自筹10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104.74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保障房人才公寓及1栋配套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地下室，配套建设开关站、变电房、垃圾收集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等公共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41293.04万元。项目招标范围：（1）工程监理招标的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段至缺陷责任期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2）工程造价咨询：为本项目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 招标内容 | 1、工程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2、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10321594.00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7265094.00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305650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最低投标限价 | 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6192956.40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4359056.40 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183390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①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法人；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人委派；（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3）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组成联合体成员资质条件应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主办人为承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7月9日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 | 开标地点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3 开标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招标人 | 阳江市寰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192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岑工 | 联系电话 | 0662-2338369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陈工 | 联系电话 | 020-83562591 |
|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662-3428832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2）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3）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 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 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工作，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如在解密时间结束后，仍有投标单位未解密成功，为无效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6）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注：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 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 1.2 | 招标人 | 阳江市寰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1.4** | **勘察单位** |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 |
| 1.6 | 工程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 |
| 1.7 | 招标项目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 1.8 | **建设地点** | 阳江市高新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与诚信二路交汇处东边（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2.1 | **资金来源情况** | ☑国有 100 %,其中：政府 %；□集体 %；□私营 %； □外资 %； □其它 。 |
| 2.2 | **资金到位情况** |  企业自筹100%，已落实 |
| 3.1 | **提供监理条件** | **设计图纸** |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 1 套 份**。 |
| **勘察资料** | **□**地质资料，**□**水文资料，  **☑勘察资料 1 套 份。** |
| **办公设施** |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不提供** |
| 4.14.2 | **工程类别及招标范围** | **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 |
| **工程建设内容及标段划分**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104.74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保障房人才公寓及1栋配套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地下室，配套建设开关站、变电房、垃圾收集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等公共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41293.04万元。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
| **招标范围** | （1）工程监理招标的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段至缺陷责任期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2）工程造价咨询：为本项目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 （二）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 |
| **13.0** |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 1、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合格标准。2、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其它说明：综合验收达到施工招标质量要求。 |
|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安全目标：**☑**阳江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样板工地。 **☑**其它说明：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标准 。 |
| 投资及**进度**控制目标 | **☑**不突破预算 **□**不突破预算的 %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不包括设计变更 **□**不超过项目总概算 |
| **☑**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对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及现场跟踪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
| 14.017.0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要求 | 1. 招标控制价=工程监理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本建设项目招标以概算建安工程及设备费用41293.04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招标控制价，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规定计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321594.00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7265094.00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3056500.00元。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10321594.00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7265094.00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305650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6192956.40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4359056.40 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183390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60%）**4.中标下浮率：（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监理费中标价/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2）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5.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6. 结算价要求：（1）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监理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正式签约合同价。（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询服务费基准价，并按照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正式签约合同价。 |
|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 1. 监理费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办法如下：（1）签订监理合同，第1个单位工程开工令发布后，发包人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价15%的监理费。 （2）施工阶段，当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超过已付款额之后开始支付，每1个季度作为一个计量周期，计量和支付一次，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季度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85%；（4）提供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90%；（5）工程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95 %；（6）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1）提交正式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20%。（2）预算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40%。（3）完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60%。（4）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5）项目清算工作完成且有关造价资料移交完毕，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
| （三）投标人基本要求 |
| 5.15.2 | **投标人投标****资格** |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①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法人；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组成联合体资质条件应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主办人为承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5.3 |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及任职****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人委派；（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3）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2. 投标时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任职情况：□未担任其它建设工程项目。☑正在担任不超过一项建设工程项目。□正在担任不超过两项建设工程项目。 |
| 5.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踏勘地址：阳江市高新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与诚信二路交汇处东边（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9.0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A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60%缴纳；信用等级B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80%缴纳；信用等级C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100%缴纳。（一）采用转账形式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下同） 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 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 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注：**1.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其最高缴交额不得超过10万元。2.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3.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的信用等级缴纳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的诚信分数和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本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为准，投标人应考虑信用等级可能会变动，造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导致废标的风险，其责任应自行承担。 |
| 10.011.0 | 澄清、修补、答疑和质疑期限 | 1.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
| **18.0** | 投标有效期 | **□**45天内有效 **□**60天内有效■90天内有效 **□** 天内有效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32.0** | **中标人****履约担保** |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1.**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4）现金履约担保。**2.**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注：**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应当明确具体缴交比率。 |
|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16.0 | 投标文件编制和份数要求 | 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1）资格后审电子文件1份；（2）商务标电子文件1份；（3）技术标正本电子文件1份；（4）技术标副本电子文件1份。2、对应评审要求的分项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经广东省数字认证证书签章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并签名和加密后递交。**注：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从交易系统打印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含签名盖章页），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
|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规定 |
| **20.1**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1.0** |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3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注：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137.15 |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 ■**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方式。主场应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确定后将有关函件提交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场地。****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应全部选定上述两个选项，非远程异地评标的仅需选定第一选项。** |
| **22.0** | **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 |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5 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0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5 人。**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副场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阳住建通〔2024〕225号文规定。** |
| **26.0****27.0** | **评标定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 **27.0** | **项目评标方式** |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 |
| **29.2** | **中标通知书****发放**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18.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
| **33.0** | **合同文本** |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本 |
| （六）其他事项 |
|  | 其它事项 |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以中标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并结合招标代理报价下浮率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人、中标单位、招标代理三方协商由哪方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理条件提供**

3.1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监理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类别及招标范围**

4.1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含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监理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

5.3.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任职要求。

5.4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5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6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7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9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1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招标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服务窗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申请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网上澄清、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7.14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7.15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当选择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省外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二）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2）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

（4）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6）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C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7）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没有显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8）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1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投标承诺书；（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6）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8.4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4)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7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3)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8.7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造价工程师与被咨询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9）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9.1**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一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3.工程质量、工期及有关要求**

13.1 本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http://www.jianshe99.com/web/zhuanyeziliao/hetongfanben/%22%20%5Co%20%22%E5%90%88%E5%90%8C%22%20%5Ct%20%22_blank)约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现行行业规范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http://www.jianshe99.com/web/zhuanyeziliao/biaozhunguifan/%22%20%5Co%20%22%E6%A0%87%E5%87%86%22%20%5Ct%20%22_blank)、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因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要求

13.2.1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

**14.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5.2 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承诺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4）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6）其它资料。

15.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2）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5.4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监理大纲、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器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16.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15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6.2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技术文件编制统一使用白色背景黑色字体，技术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含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80页，不得超过250页。

16.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交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但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1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6.7 **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内容应分别与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6.9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9.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招标终止或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2）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4）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0.投标文件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0.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五） 开标规定**

**21． 开标**

21.1本项目的开标起始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如所有投标人在不足半小时内已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进行下一开标环节。**

21.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会议有关事项。

（2）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代表情况。

（3）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4）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通过在线“三方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解密，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等情况。

（5）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6）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从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7）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记录，打印开标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

（8）开标会结束。

21.3 开标会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1.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2.**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2.1 本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招标人应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依法组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2.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2.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2.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2.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评标过程的回避**

23.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1）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2）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3）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资格后审**

25.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5.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6．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7. 评标定标程序**

**27.1综合评估法程序**：

（1）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正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和对应技术文件评分在表中还原列出并签名。

（4）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5）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6）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时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7）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8）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名。

（10）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11）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7.2评标过程中，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七）中标确认**

**28.中标候选人公示**

28.1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见附件3）：（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

28.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之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29.中标人确定**

29.1 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7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18.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29.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4）。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废除授标及授标**

30.1评标完成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4）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5）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6）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7）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8）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

（9）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或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在投标时违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任职要求的；

（10）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1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13）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0.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0.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2）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5）在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合同授予**

**31. 合同授予**

31.1 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9条或第30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1.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的合同文本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额罚款。

31.4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他人。

31.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32．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32.1 中标人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32.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格式1或格式2），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3. 合同存档**

33.1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应送一份电子版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到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电子管理规定**

**34.应急管理**

34.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1）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或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或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5）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34.2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34.3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4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4.5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6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35.相关规定**

35.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经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35.3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保拟派参加投标人员信息与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一致，以免造成投标不成功，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4 拟派参加投标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同意最多可担任3个项目的负责人。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可向原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原已锁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35.5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35.6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7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35.8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十）附件**

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3：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附件4：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 **附件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 格 条 件** |
| **1** | 市场准入资格 |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①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法人；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组成联合体成员资质条件应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主办人为承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该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3** | 投标承诺书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人委派；（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3）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 **5** |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
| **6** |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

**注：1.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3.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4.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须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截图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5.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 **附件2**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应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 选择“异议管理”或“投诉管理”模块），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时间10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 选择“澄清答疑”模块）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 选择“异议管理”模块）提出。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评标结果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评标结果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 选择“异议管理”或“投诉管理”模块），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加盖其电子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版）。否则，受理单位应不予受理。

|  |
| --- |
| 附件3**（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
| 投资项目代码 | 2410-441700-04-01-318504 |
| 投资项目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 |
| 招标项目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 标段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 公示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公示 |
| 开标日期 |  |
| 评标情况 |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等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XXX |
| 投标报价 | 根据需要分别填写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质量承诺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 工期 | XXX日历天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XXX |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如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等等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投标报价 | 根据需要分别填写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质量承诺 |  | 工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投标报价 | 根据需要分别填写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质量承诺 |  | 工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异议受理部门 | （招标人） | 联系地址 |  |
|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 （招标备案部门）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公示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公示结束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如不限于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需要公示的内容 |

|  |
| --- |
| **附件5****（招标项目名称）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
| **投资项目代码** |  |
| **投资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
| **公示名称** |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标结果公示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 |  |
| **中标人** | XXX |  |  |
| **中标价** | 根据需要分别填写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工期** | XXX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XXX |
| **中标日期** | 中标通知书如已发出，填写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1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8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10%，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分）

**1.**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器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部分。（**详见附表1**）。

**2.**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80%）**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100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商务文件的工程业绩得分、工程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组成（**详见附表2**）。

**2.**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步骤计取：

第一步，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从所有符合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个以上（含本数）6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6个以上（含本数）10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10个以上（含本数）20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20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再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1－（||×n）] 。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K值时n为1，当投标报价低于K值时n为0.5。

**3.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注：**（1）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规定的得分权重范围内选定，招标人原则上不得超过得分权重范围选取。

（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3）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报价得分以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总报价计算，以元为计算单位。

 （4）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得分为0分(如商务文件得分为负值时作0分处理）。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大于30家（含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排名1-1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排名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排名21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60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30%（含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排名前30%（不含30%）至60%（含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60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独立投标人与联合体投标人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排名最高一方排名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2.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3.信用等级B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80分，信用等级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60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内容 | 分值范围（100分） |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监理大纲内容（10分） | 6分 | 监理大纲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 好6分，中5分，差4分 |  |
| 4分 |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 好4分，中3分，差2分 |  |
| 监理人员配置（15分） | 5分 |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 好5分，中4分，差3分 |  |
| 5分 |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满足工程的需要 | 好5分，中4分，差3分 |  |
| 5分 |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 好5分，中4分，差3分 |  |
| 质量安全控制（25分） | 13分 |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 | 好13分，中10分，差8分 |  |
| 12分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 好12分，中9分，差7分 |  |
| 关键部位的监控 | 15分 |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 好15分，中12分，差9分 |  |
| 监理器具配备 | 10分 |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 好10分，中8分，差6分 |  |
| 进度控制手段 | 10分 |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是否满足要求。 | 好10分，中8分，差6分 |  |
| 投资控制措施 | 10分 |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 好10分，中8分，差6分 |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议是否合理。 | 好5分，中4分，差3分 |  |

**注：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企业工程业绩 | 20分 |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27528.69万元或以上的房建工程监理任务 |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  |
| 2 | 企业工程获奖 | 20分 |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建工程奖项 |  有一项20分，最高得20分 |  |
|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建工程奖项 |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  |
|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建工程奖项 | 有一项5分，每增加一项5分，最高得20分 |  |
| 3 | 项目成员职称 | 20分 |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50%（含本数）以上；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90%（含本数）以上。 |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  |
| 4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 投标报价得分×40%（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1.工程监理企业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以监理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监理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监理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

**2.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监理企业的工程奖项和监理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20分。**

**3.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026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四）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五）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法定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7**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3**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关任职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

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及手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监理、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号  |
| 8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9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注：1、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此表。**

**2、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表后附其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四）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  |  |
| --- | --- |
| 成员身份 | 各 方 名 称 |
| 1、主办人 |  |
| 2、成员 |  |
| 3、成员 |  |
| 4、成员 |  |
| 5、成员 |  |
| 6、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 附：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拟派驻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姓 名 | 拟派驻人员证书 | 在本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中拟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专 业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项目监理负责人 |
|  |  |  |  |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明确选派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一般应主要包括如下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为拟派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并在上表列出。项目监理负责人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2.**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1～4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六）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026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项目现场，我方将决定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 （￥ 元）的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作为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总报价，其中：工程监理费报价是（大写） （￥ 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是（大写） （￥ 元）。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为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标准并按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计费，我公司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的理由，但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本监理报价对我们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予接受。

**2、**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造价咨询、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承担完成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监理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专业监理服务值班人员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4、**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造价咨询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违背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3款项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关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2倍支付违约金。

**6、**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我方派出的项目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8、**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9、**在正式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且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

投标人提交本监理招标工程要求的工程业绩、奖项、拟派项目人员职称等资料，项目成员职称资料必须为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资料，投标人应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须按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奖项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026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026号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

**编写目录及要求**

注意：

1.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器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3.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技术文件编制统一使用白色背景黑色字体，技术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含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80页，不得超过250页。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其所有副本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略）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编号：**

**（ＧＦ－2012－0202）**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寰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造价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高新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与诚信二路交汇处东边（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104.74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保障房人才公寓及1栋配套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地下室，配套建设开关站、变电房、垃圾收集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等公共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工程；

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93.0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派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监理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驻本项目履行本合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单位派驻本项目履行本合同造价咨询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
2.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 %

3.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4、结算价要求：

（1）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监理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正式签约合同价。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正式签约合同价。

**六、期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缺陷责任期满止。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监理、造价咨询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如下:

（一）范围：

1、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段至缺陷责任期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造价咨询：为本项目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工程监理：

1. 对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2.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3.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及现场跟踪服务。

2、造价咨询：

（1）对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有关造价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2）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配合和跟踪处理。

（3）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4）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合同价款计量、审核及支付，工程询价，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造价动态管理和现场跟踪服务。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及配合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6）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全程跟踪服务。

（7）建设项目的总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汇编等。

（8）配合审计工作。

（9）负责本项目的团队须与投标时所填写的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一致。如需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征得委托人批准后才能调整，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废除受托人的中标资格。

（10）根据业主需要召开对数会，负责对数工作。5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需要多方确定初预审报告，经各方同意盖章出具审核报告。

（11）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能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不允许他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该中标项目工程。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废除受托人的中标资格。

（三）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办公需要的房屋、资料、设备，均在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考虑，委托人不在额外支付酬金、办公需要的房屋、资料、设备。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 **通用条件**

**（一） 监理部分**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二）工程造价咨询部分**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受托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造价工作应照常进行。

7.3在本协议中记载的通讯地址、经办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邮政快递】收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监理部分**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款细化为：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8）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段至缺陷责任期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办理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3）本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施工、设计、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经指出后仍不改正。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除费用增减、索赔、变更、工期延长、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或复工等涉及工程变更、费用增减、工期变化等需经委托人同意外）。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且初步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15日内提交3份监理规划，监理规划经委托人批准后15日内且在工程开工前报送3份《监理实施细则》；
2. 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3份；
3. 专项报告或其他需监理配合提供报告提交的时间、份娄数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签订监理合同，第1个单位工程开工令发布后，发包人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价15%的监理费。

（2）施工阶段，当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超过已付款额之后开始支付，每1个季度作为一个计量周期，计量和支付一次，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季度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85%；

（4）提供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90%；

（5）工程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95%；

（6）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 。

6.2 变更

6.2.2 本项目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6.2.6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采纳，降低工程造价超过50万元/次，给予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5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1监理人的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5）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6）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1.2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约情节的轻重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约见单位法人代表、通报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其信用等级；若因监理人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委托人经济损失，应按本合同第4.1.1条的约定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委托人同时保留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1.3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委托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7.3的约定办理。

9.1.4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员方面：
	1. a.监理人投标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如非特殊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 上不得更换,且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职责。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合 同中拟定的并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及经委托人批准认可的进场计划和服务时间计划按时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组建监理机构。
	2. 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逾期超过14天）的按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1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处以违约金0.5万元/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如不足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违约金0.5万元/人次。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2.3.3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不属于监理人违约。

* 1. b.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
	2.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否则可视监理人违约,违约按相应条款执行。

C.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若实际时间不足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处以违约金 1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处以违约金0.5万,其他监理人员每次处以违约金0.5万元。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2.3.3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2）进度方面：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的各类进度计划，并按委托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实施。详细记录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情况，在承包人没有取得合理延期的情况下，监理人认为实际工程进度过慢，将不能按照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时，监理人有责任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进度，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因监理责任导致本工程未实现进度控制目标,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由监理人付给委托人正式签约合同价款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正式签约合同价款的10%。

（3）质量、安全方面：

a.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若质量监管部门在《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中有涉及同样或类似工程质量、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质量、资料质量、安全）问题，要求承包人重复整改2次（含2次）以上的情况，委托人将凭《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对监理人处以2万元～10万元/次违约金。情况严重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c.本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由监理人付给委托人正式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4）造价方面：

a.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

b.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严格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职业操守方面:

a.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撤换该监理工程师；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监理人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的，撤换该监理工程师且将分包队伍清退出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工作态度方面：

a.对必须旁站的工程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监理人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必须补足，委托人可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或次)给予0.1万元～1万元的违约金；

c.监理人不得直接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现场采集的数据作为监理人独立的抽验数据；

d.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

（7）设备投入方面：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承诺投入主要设备的，委托人直接按监理人的投标报价相应扣减费用。

9.1.5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

以委托人作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违约金等有关费用在当期应支付监理费扣减,不足部分结转入下期应支付监理费继续扣减;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节余的监理费纳入冲减建设成本。

9.1.6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9.2监理人员管理

9.2.1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 1. 9.2.2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具体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留至合同要求的结束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鉴定完成，《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其他监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并且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 9.2.3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3. 9.2.4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服务费不另行增加(在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的)。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

9.2.5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2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

A-2 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A-3 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质量检验，对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工程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业主和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无 |   |  |
| 2. 生活用房 | 无 |  |  |
| 3. 试验用房 | 无 |  |  |
| 4. 样品用房 | 无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  |
| 6. 其他文件 | 1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无 |  |  |
| 2. 办公设备 | 无 |  |  |
| 3. 交通工具 | 无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  |
|  |  |  |  |

**附件1：**

**监理服务的要求、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及安全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委托人要求的标准和按期完工。

二、监理服务范围

1.设计阶段监理：加强对施工图设计进度的控制和协调，负责管理协调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图单位或组织专家对设计图纸是否缺项、漏项及其功能性、经济性的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内容，审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

2）审查功能考虑是否健全、满足要求，使用是否合理；

3）审查各专业的配套情况（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消防、信息化、市政道路、强弱电、供热、设备等专业）；

4）审查各科室内的使用布置、规格尺寸是否合理；

5）审查各种设计用材的经济合理性、可靠性；

6）审查基础、结构的合理性。

2.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土建、给排水、消防、防雷、人防、供电、照明、空调及通风、装修、智能建筑和信息化系统、电讯、电视、网络、室外配套工程、通信工程、垂直交通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等工程所包括的一切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现场项目管理：负责对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严格监督，协助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分包单位执行有关规定，并形成独立、封闭的施工区域和通道，规范着装，统一管理。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细则；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频率不低于《房屋建筑与安装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20%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组织审查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协助招标人组织乙供材料竞价工作；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7、发布停工令；

18、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9、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0、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变更管理程序，发起或审查变更令；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签发交工证书；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对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进行考核；管理相关合作单位的进度款支付工作；

33、编制本项目的付款台账；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编制本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以PROJECT文件格式报进度计划递交委托人；资料的传递；收发文件管理；设计图纸变更管理；每周协调会议纪要整理及发送；

34、付款台帐的格式、投资月报的格式、签证管理程序、设计图纸变更程序、工程变更的程序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5、投入本项目车辆没有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安排给现场监理项目组外的人员使用；

36、协助委托人的施工招标工作；

37、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结算书工程子目是否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相符、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38、委托人安排的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工作。

**附件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职人员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执业资格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联系电话 |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  |  |  |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  |
| 3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  |
| 4 | 土建专业监理员 |  |  |  |  |  |  |  |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  |
| 5 |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  |
| 6 | 市政专业监理员 |  |  |  |  |  |  |  |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  |
| 7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  |
| 8 | 安装专业监理员 |  |  |  |  |  |  |  |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  |
| 9 | 造价工程师 |  |  |  |  |  |  |  | 取得国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  |
| 10 | 技术支撑人员 |  |  |  |  |  |  |  | 与第1～7项监理人员合并统计，要求持有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专业涵盖：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智能弱电和预算专业。 | 人数不限，可以兼职，但需满足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

说明：本表供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任职人员岗位应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其所填任职人员岗位内容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符。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拟派驻本项目监理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经确定的任职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二）工程造价咨询部分**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1.3。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为：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造价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受托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委托人的要求主持组织完成本咨询业务的各项工作。

3.1.3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无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

3.2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委托人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编制（审核）各项业务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业务类别和成果文件 | 造价业务规模 | 完成时限 |
| 1 | 概算审核 | 5000万元以上 | 5日历天 |
| 2 |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成果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 500万元以内 | 10日历天 |
| 500～2000万元 | 15日历天 |
| 2000～5000万元 | 23日历天 |
| 5000万元以上 | 30日历天 |
| 2 | 核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并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工程结算审核对比表以及与核对确认结果相应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竣工结算核对过程文件、委托人自查说明、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等文件 | 500 万元以内 | 15日历天 |
| 500～2000万元 | 23日历天 |
| 2000～5000万元 | 35日历天 |
| 5000万元以上 | 45日历天 |
| 3 | 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 | 100 万元以内 | 3日历天 |
| 100～500万元 | 4日历天 |
| 500～1000万元 | 5日历天 |
| 1000万元以上 | 7日历天 |
| 4 | 计量与支付的复核成果文件 | / | 3日历天 |
| 5 | 配合审计工作 | / | / |

（2）受托人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对委托人的会议通知及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受托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受托人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安排完成；受托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10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受托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包括对委托人的急件的处理，并承诺不因此发生时间的顺延；

（6）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3.2.3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按照委托人要求和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核工程概算。

3.2.5协助办理报批手续，若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人提出修改要求的，受托人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且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3.2.6负责与概算单位核对概算审核成果的工作。

3.2.7受托人应履行符合本合同目的的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和义务。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及后续法律、法规。

**增加条款：3.5受托人退还全部文件资料**

受托人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七日内，应整理全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退还给委托人。

**增加条款：3.6受托人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项目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个单项均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如下：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受托人在服务期内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项目中各类款项的审核，并对评审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业务提供造价咨询等服务。

（1）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

（2）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但委托人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4）受托人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受托人员按时到位。

（6）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应满足招标及财政评审的规范要求。

（9）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如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1）提供以下成果资料给委托人：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五份，并加盖受托人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应包含软件版、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

**3.6.1设计阶段**

3.6.1.2 施工图预算的审核与调整，提出专业审查意见、合理化审查意见及设计优化建议，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信息、预算计价规范及依据、各专业经济指标分析及经验数据、材料选型信息依据及建议。

**3.6.2施工阶段**

3.6.2.1 设计变更及签证

3.6.3.1.1 对于预算超出相应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调整或修正控制目标，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控制，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及优化建议。

3.6.3.1.2 按投标承诺内容和项目实际需求，例行派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及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及工期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或索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有计划有组织到施工现场巡视，掌握项目进度动态信息。

3.6.3.2 进度阶段性汇总

在施工期间每季度应按实累计工程的预算总金额（包含设计变更、签证）进行阶段性统计，对已发生的工程金额及投入资金做出相应的分析对比，及时发现投资额及工程阶段性统计额的偏差，及时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合理控制总造价。

**3.6.4 竣工结算阶段**

3.6.4.1 工程结算核对

根据项目所在地方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单位相关的规定和其它结算编制的相关程序、规定以及有关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核对，完成对数审核工作并出具核对报告，协助委托人送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工作。对工程结算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资料满足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同时还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3.6.4.1.1 审查应全面，不得出现审查疏漏的现象；

3.6.4.1.2 全面核实结算依据和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与完整性，结算资料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6.4.1.3 对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在掌握工程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受托人在工程结算审查时发现的工程结算与竣工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约请各方履行完善的确认手续；

3.6.4.1.4 对项目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签订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进行审核；

3.6.4.1.5 结合自身经验和内部管理优势，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应满足委托人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并符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审核竣工结算；

3.6.4.2 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

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和规程办理现场签证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委托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事项时，须协助委托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3.6.4.3 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当因施工单位原因逾期不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时，咨询人要负责根据已有资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送有关部门审核。

3.6.5 无论审计发生何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3.6.6 整理全过程造价档案资料。

3.6.7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按受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资料不完整的，受托人应当当场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没有提出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提供完整的资料。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受托人开展审核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顺延向委托人交付造价咨询成果的时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并对受托人进行诚信记录，限制受托人在委托人其他项目招标中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向主管部门投诉及向受托人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1)受托人未尽职责，疏忽、过失等未能审慎认真按图纸编制（审核）预算价、工程量清单，造成建设项目投资失控、建设工期延误的；

(2)受托人没有按施工合同及结算编制原则进行结算的，造成合同结算延误及影响资金支付、劳资纠纷的。

**增加条款：4.2.2至4.2.8**

4.2.2 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4.2.3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构成受托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受托人不遵守委托人在咨询服务期内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到场，造价咨询负责人除获得委托人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2.4其他方面违约责任

（1）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工作失误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次，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

（2）受托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经委托人查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应赔偿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

（3）因受托人原因迟延交付成果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起开始计算；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5%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的赔偿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受托人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6）受托人不按要求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元/次；

（7）受托人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若咨询造价编制的资料出现错漏项，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公告3次后，每增加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金额与违约金金额的差额；

（11）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委托人可以直接在应付给受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还有权要求受托人另行支付；

（12）如对某项处罚有重复之处，按并处的原则执行。

4.2.5 受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承诺的服务人员或不按委托人时限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要求履行相应更换手续而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时，受托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须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受托人承诺的违约金额 |
| 项目部 |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更换或空缺 | 暂定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3% |
| 专业负责人更换或空缺 | 暂定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2% |

如发现受托人委派本项目的人员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相关要求调整项目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要求，受托人须无条件服从。

4.2.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含合同附件）约定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条（含合同附件）约定的，构成受托人一般性违约。受托人不履行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受托人构成一般性违约。受托人一般性违约的，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本违约之约定除外）。

4.2.7 受托人发生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

（1）发生一般性违约，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天或在委托人要求的纠正期限内受托人依然尚未纠正或尚未改正的；

（2）受托人在本项目中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的或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无论是否产生委托人的损失；

（3）前述条款中明确约定为根本违约的；

（4）受托人逾期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受托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延期 60 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主要合同义务的；

4.2.8 受托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委托人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或数项方式同时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受托人将全部已完成成果及委托人移交的全部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接管。受托人拒绝移交的，视同受托人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

（2）拒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直至受托人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

4.2.8 本合同造价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总额不超过正式签约合同价款的15%。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提交正式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20%。

(2)预算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40%。

(3)完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60%。

(4)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5)项目清算工作完成且有关造价资料移交完毕，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按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约定执行；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交的资料，以及因履行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以及项目造价成果，若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向对方通知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审核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9.1乙方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相关档案管理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档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

9.2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阳江市寰海风电科技 受 托 人：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附录C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  |
| 预算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委托方其他需求 |  |
| 施工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调整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管理、☑控制 |  |
| 其他： | ☑委托方其他需求 |  |
| 竣工结（决）算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竣工财务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注：** 1.附录C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D 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服务阶段** | **各阶段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2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根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依据资料复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报告。包括分析预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预算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工程量及价格的差异；审核预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材料设备选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价格是否符合当地的价格水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2.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成本；3.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4.根据设计图纸编制限额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受托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5.若预算超出方案设计概算，受托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7.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8.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受托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9.按委托人要求出席相应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论证会，就设计的经济性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 3 | 施工阶段 | 1.提供已完工程量造价计算书（或审核施工方所报月度工程款计算书），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出具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每月更新付款审核台帐；2.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真实可靠当地材料市场价格，提供三家以上同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市场报价，供委托人参考；3.审核承包单位编制的设计变更及签证，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如修改工程量金额较大，受托人应尽快完成该项增额的预算，并向委托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题报告，由委托人审批决策；4.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5.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施工单位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达成协议；6.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达成协议；7.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台账、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律法规咨询；8.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报告进行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审核索赔金额，并提出反索赔；9.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积极提出成本优化建议；10.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各项进度款、结算等；11.参与现场收方、参与旁站工程量计量及签证的现场计量确认工作；12.建立及更新台账（招标台账、合同台账、进度款台账、付款台账、设计变更台账、工程签证单台账、材料设备询价台账等），每月更新动态成本及报表。 |
| 4 | 工程结算阶段 | 1.协助委托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各项目结算，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受托人的有关结算纠纷；3.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4.编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5.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工期延期、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审核工程结算；6.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施工单位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7.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8.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9.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10.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阶段性后评估及项目后评估，阶段性后评估根据结算计划完成阶段性结算时提交；编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11.如有任何工程上的纠纷，受托人须应委托人的要求就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出庭作证等，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受托人应此项工作所支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工程是否已经结算完毕。）受托人不得以服务酬金付款争议或者服务期满为由拒绝或怠于配合，否则由此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 5 | 审计阶段 |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
| 6 | 其他 | 1.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专业会议；2.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委托人的工作需要；3.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委托人检查；4.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5.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6.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7.出具保修金付款证书；8..参与询价，在采购询价过程中提供专业意见。 |

**格式1**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2**

**支付担保**

 （承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监理、造价咨询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15天起失效。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